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係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及投資）超過規定【94 年度規定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1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0318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本市北投區公所轉知原處分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

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五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失業多時毫無積蓄，育有二子，均就讀小學，原配偶因涉案判刑現已離婚，目前家庭每月最低生活開銷約須 17,000 元左右；訴願人母親已 71 歲，身邊僅有存款連養老都成問題；訴願人妹妹雖有工作，但負債達 180 萬元，收入償債尚且不足，一家生活急需救助，懇請依實際狀況重新審核。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妹妹、長子、長女，共計 5 人。復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母親陳○○○，有 2 筆利息所得計 13,782 元，依前開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

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以臺灣銀行 92 年度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1.581%) 計算，其存款本金應為 871,727 元。

(三) 訴願人妹妹○○○，有投資 20,000 元。

(四) 訴願人長子○○○及長女○○○，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及投資為 891,72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178,345 元，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及前揭本府公告所定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2 日製表之 92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因家庭經濟現況困窘急需救助，其情固屬可憫，惟仍與上開規定不符，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